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仕瑋

選任辯護人 董郁琦律師  
呂岱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919、57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仕瑋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如附表一所示之性影像及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黃仕瑋與代號AE000-A113397A號女子、代號AE000-A113397B號女子及代號AE000-A113397C號女子（分別為民國00年0月生、00年0月生、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分稱A女、B女及C女）均為友人，詎其明知A女、B女及C女均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知悉異丙帕酯屬中樞神經抑制劑，倘吸食摻有異丙帕酯之電子煙彈（即俗稱之「喪屍煙彈」、「神奇煙彈」，下稱喪屍煙彈），將陷入意識混亂、精神恍惚、昏迷、肌肉不自主強力抽動、渾身顫抖致全身無力之狀態，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6月15日某時許，邀請B女、C女及代號AE000-A113397D號男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D男）前往黃仕瑋位於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4樓之租屋處（下稱德華街租屋處）後：

(一)基於以藥劑及對被害人為照相犯強制性交、以藥劑使少年被

01 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提供喪屍煙彈予C女、B女吸食，待C女  
02 因藥效發作陷入昏睡、無力反抗而失其意思決定自由之狀態  
03 後，在德華街租屋處房間內，違反C女意願，以手撫摸C女胸  
04 部、使用情趣用品隔內褲磨蹭C女下體，再將陰莖放入C女口  
05 中，以此方式對C女為性交行為，並同時持如附表二編號3所  
06 示之行動電話（下稱本案行動電話）拍攝C女之性影像（內  
07 容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08 (二)嗣又基於以藥劑及對被害人為照相、錄影犯強制性交、以藥  
09 劑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之犯意，待B女因方才吸食之喪屍煙  
10 彈藥效發作，而陷入昏睡、無力反抗而失其意思決定自由之  
11 狀態後，在上開房間內，違反B女意願，褪去B女衣褲，以將  
12 陰莖放入B女口中及插入B女陰道之方式，對B女為性交行  
13 為，並同時持本案行動電話拍攝B女之性影像（內容詳如附  
14 表一編號2所示）。

15 二、於113年6月17日晚間某時許至翌日凌晨某時許間之某時，邀  
16 請A女、D男前往德華街租屋處後，基於以藥劑及對被害人為  
17 照相犯強制性交、以藥劑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提供  
18 喪屍煙彈予A女吸食，待A女因藥效發作陷入昏睡、無力反抗  
19 而失其意思決定自由之狀態後，在上開租屋處房間內，違反  
20 A女意願，褪去A女衣褲，親吻A女嘴唇、舔拭A女胸部及下  
21 體，並將手指插入A女陰道，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並  
22 同時持本案行動電話拍攝A女之性影像（內容詳如附表一編  
23 號3所示）。

24 三、於113年6月25日某時許，邀請B女、D男前往德華街租屋處  
25 後，基於以藥劑及對被害人為照相、錄影犯強制性交、以藥  
26 劑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提供喪屍煙彈予B女吸食，  
27 待B女因藥效發作陷入昏睡、無力反抗而失其意思決定自由  
28 之狀態後，在上開租屋處房間內，違反B女意願，褪去B女衣  
29 褲，以陰莖插入B女陰道之方式，對B女為性交行為，並同時  
30 持本案行動電話拍攝B女之性影像（內容詳如附表一編號4所  
31 示）。

01 四、於113年7月11日晚間某時許至翌日凌晨某時許間之某時，邀  
02 請A女、B女前往黃仕瑋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2樓之  
03 居所（下稱高城路居所）後：

04 (一)基於以藥劑及對被害人為照相犯強制性交、以藥劑使少年被  
05 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提供喪屍煙彈予A女、B女吸食，待A女  
06 因藥效發作陷入昏睡、無力反抗而失其意思決定自由之狀態  
07 後，在高城路居所房間內，違反A女意願，褪去A女短褲及內  
08 褲，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並同時  
09 持本案行動電話拍攝A女之性影像（內容詳如附表一編號5所  
10 示）。

11 (二)旋又基於以藥劑強制猥褻之犯意，待B女因方才吸食之喪屍  
12 煙彈藥效發作，而陷入昏睡、無力反抗而失其意思決定自由  
13 之狀態後，在上開房間內，不顧B女口頭拒絕，違反B女意  
14 願，強行以手隔衣撫摸B女胸部及下體，以此方式對B女為猥  
15 褻行為。

#### 16 理 由

#### 17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8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9 黃仕瑋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  
20 本院卷第112至11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21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  
22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23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4 至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25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6 釋，當有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  
27 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29 (一)犯罪事實一(一)、一(二)、二、四(一)部分：

30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31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8至50頁、第108至112頁、第412至4

- 01 14頁)，並有下列證據附卷可稽或扣案足憑：
- 02 1.證人即告訴人A女、B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人即
- 03 告訴人C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卷第43至50頁、第7
- 04 5至83頁、第101至107頁、第125至129頁、第159至162頁、
- 05 第167至172頁、第173至176頁、第177至180頁、第197至199
- 06 頁、第209至212頁、第221至222頁、第237至238頁、第255
- 07 至257頁，偵57651卷第141至142頁，本院卷第270至296頁、
- 08 第366至380頁）
- 09 2.證人即告訴人A女父親、C女父親、證人I女、D男於警詢及偵
- 10 查中、證人即告訴人B女母親於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C女母
- 11 親於警詢時之證述（上開證人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見他卷
- 12 第51至53頁、第119至121頁、第137至139頁、第141至144
- 13 頁、第147至152頁、第153至156頁、第185至187頁、第189
- 14 至190頁、第191至193頁、第205至206頁、第259頁、第261
- 15 頁，偵57651卷第159至160頁、第161至162頁）
- 16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4年1月22日數位證物勘查報
- 17 告、員警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191至212頁、第321至322
- 18 頁）
- 19 4.如附表一「性影像內容及卷證頁數」欄所示之性影像翻拍照
- 20 片
- 21 5.本案行動電話內「PV」應用程式、經數位鑑識後所還原之A
- 22 女內褲、B女全身衣著完整之翻拍照片（見他卷第225至227
- 23 頁、第229頁、第244頁）
- 24 6.攝錄C女吸食喪屍煙彈後狀態之影片擷圖及譯文（見他卷第2
- 25 67至268頁、第271頁）
- 26 7.被告與B女、D男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40919卷第155
- 27 頁、第157至159頁）
- 28 8.監視器畫面擷圖及時序表（見他卷第29至38頁）
- 29 9.A女、B女、C女、D男及被告繪製之現場格局及位置圖（見他
- 30 卷第113頁、第115頁、第157頁、第163頁、第181頁、第195
- 31 頁、第203頁，偵40919卷第243頁、第285頁，偵57651卷第1

01 89頁)、德華街租屋處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見偵40919卷第1  
02 19至129頁)

03 10.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  
04 表、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他不公開卷第3至12頁、第13至1  
05 7頁、第53至54頁、第115頁、第133頁、第141頁、第145  
06 頁、第167頁,偵57651不公開卷第51頁)

07 1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8 及扣案物品照片(見偵40919卷第87至91頁、第95至99頁、  
09 第103頁)

10 1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5日桃警鑑字第1130124074號化  
11 學鑑定書(見偵40919卷第249至250頁)

12 13.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13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4 (二)犯罪事實三部分:

15 1.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以藥劑對B女為照相、錄影犯強制性  
16 交、以藥劑使B女被拍攝性影像之犯行,並辯稱:我雖然有  
17 在給B女喪屍煙彈後,對她性交及拍攝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的  
18 性影像,但這些都跟犯罪事實一(二)發生在同一天也就是113  
19 年6月15日,我沒有在113年6月25日對B女強制性交和拍攝性  
20 影像等語。

21 2.經查,本案行動電話在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數位鑑  
22 識還原後,發現其內所安裝具加密隱藏相片及影片功能之相  
23 簿類應用程式「PV」存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性影像,而其中如  
24 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性影像均為被告持本案行動電話對B  
25 女拍攝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前揭各項關連證據可  
26 稽,則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3.又關於B女遭被告以上開方式強制性交及拍攝性影像之時間  
28 及次數,經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一致陳稱:被告對  
29 我性侵2次,1次是在113年6月15日,1次是在113年7月時,  
30 日期忘了,113年6月15日那次是D男找我去德華街租屋處,  
31 我叫一個女的(按:即C女)陪我去,到了之後被告叫我抽

01 喪屍煙彈，一開始我是在右邊房間，後來被告把我帶到左邊  
02 房間對我亂來，我有一直嘗試跑到右邊房間，但被告把我拉  
03 回來，把我的褲子脫掉強上我，用他的生殖器插入我的生殖  
04 器，他有戴保險套，做了15分鐘左右，我當時沒力氣頭暈，  
05 很無助，這時候我這間房間沒有其他人，另一間房間有C女  
06 和D男，結束後C女有走過來，我有跟C女說，C女聽到後就大  
07 喊D男名字並跟D男說我被強上，D男就很生氣，那時候H男  
08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也在，他也知道這件事；另一次被告  
09 是先在他的車上給我喪屍煙彈要我抽，我說我要去找D男，  
10 被告就先載我去找D男，再載我們一起去德華街租屋處，後  
11 來D男說他去買飲料就走掉，留下被告跟我，被告就亂摸我  
12 並脫我褲子，一樣有插入生殖器，我有推被告但推不動，這  
13 次過程比較短，之後我懶得回家就直接睡，早上起來的時候  
14 D男不在，我就叫I女來載我，在事發當天我就有把這件事跟  
15 D男說；在檢察官提示給我看本案行動電話裡面的照片後，  
16 我確認我先前說的113年7月那次，是發生在113年6月25日，  
17 可能是因為當時快7月我有點搞混等語（見他卷第171頁、第  
18 197至199頁，第237至238頁，見本院卷第271至277頁）明  
19 實，堪見B女不僅明確記憶被告對其為強制性交之次數為2  
20 次，對於各次在場人等、受害之經過及案發前後之行蹤等關  
21 鍵情節，均能清晰區隔及分辨，顯無混淆或錯置之跡象。

22 4.再析諸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性影像（含影片1部及照片4  
23 張），經鑑識還原後在本案行動電話顯示之時間分別為113  
24 年6月15日凌晨5時53分、同日上午6時3分、同日上午6時3  
25 分、同日上午6時32分及同日上午6時32分，如附表一編號4  
26 所示之性影像（含影片1部及照片3張）顯示之時間則分別11  
27 3年6月25日凌晨2時42分、同日凌晨2時45分、同日凌晨2時4  
28 5分及同日凌晨2時46分此節，有各該性影像之翻拍照片可參  
29 （見他卷第239至243頁、第245至249頁），而上開影像時間  
30 所代表之含意，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勘查員警說  
31 明：「因PV相簿係將iPhone行動電話照片之原檔案移至PV相

01 簿，並非對檔案本身做出修改或複製，故各照片顯示之時間  
02 便係iPhone行動電話相簿內照片之建立時間；而iPhone行動  
03 電話內之照片倘係以『拍攝』製成，則相簿照片顯示之建立  
04 時間即為照片拍攝時間，若該照片係以『複製或下載』製  
05 成，則相簿照片顯示之建立時間則為照片複製或下載之時  
06 間，因本案照片及影片生成之時間具有連續性，而非全部皆  
07 係同一時間『下載』製成，研判皆係『拍攝』製成，故前開  
08 日期顯示為113年6月25日之照片，其顯示之日期及時間即為  
09 拍攝時間」綦詳（見本院卷第321至322頁），不僅與各該性  
10 影像所示時間呈現接續而非全數統一之特性一致，與前揭B  
11 女所述其前後共遭強制性交2次之證詞，更毫無齟齬之處，  
12 當信確與事實相符，而值採取。

13 5.復參以B女於本院審理中經本院詢問其係如何自如附表一編  
14 號2、4所示之性影像確認各該照片拍攝之日期相異時，當庭  
15 鑿稱：我很確定這2部分的照片是不同天拍的，雖然那時候  
16 我出門都穿睡衣，所以這2天好像是穿同一件衣服，但因為  
17 我有刮陰毛的習慣，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的照片中拍到我的  
18 陰部是有毛的，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的照片拍到我的陰部是  
19 無毛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93頁）明確，核與如附表一編號2  
20 ②、③、⑤所示之B女陰部均長有細短陰毛（見他卷第240  
21 頁、第241頁、第243頁），如附表一編號4①至④所示之B女  
22 陰部，陰毛則經完整刮除乾淨之情狀，全無扞格，益見B女  
23 前開所稱其係分別於113年6月15日及113年6月25日遭被告以  
24 相同手法強制性交及拍攝性影像之證述，皆非空言任意謾  
25 指，洵為有徵。被告猶泛以：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影像中顯  
26 示的時間，是我在113年6月15日拍攝完後傳送到「PV」應  
27 用程式的時間，並不是實際拍攝的時間，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照  
28 片中有一部分的B女陰部有刮陰毛，一部分卻沒有刮等語為  
29 辯，在在與前揭事證相悖，委無可信。

30 (三)犯罪事實四(二)部分：

31 1.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以藥劑對B女強制猥褻之犯行，並辯

01 稱：在我對A女強制性交時B女確實也在場，也有吸食我給她的  
02 的喪屍煙彈，但我當天完全沒有碰她等語。

03 2.經查，A女、B女有在113年7月11日晚間某時許至翌日凌晨某  
04 時許間之某時，一同前往被告之高城路居所，並在該址房間  
05 內施用被告所提供之喪屍煙彈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  
06 前揭各項關連證據可稽，則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3.關於B女此部分遭被告猥褻之過程，證人B女之證述如下：

08 (1)證人B女於警詢時供稱：這天我跟A女、I女和吳宥緯逛完夜  
09 市後一起去被告家，被告先把I女、吳宥緯趕離開，我因為A  
10 女叫我陪她就留下來；接著被告就給我和A女喪屍煙彈，當  
11 時我是躺在被告床上抽，被告看A女在暈的時候，開始性侵A  
12 女，他先脫掉A女的褲子和自己的褲子，再直接用他的生殖  
13 器插入A女的生殖器，A女一直說不要，但被告都沒有停止，  
14 一邊往我身上摸，摸我的胸部跟生殖器的地方，當時我身上  
15 的衣服都沒有被脫掉，是完整的，被告則是全裸；在被告對  
16 A女性侵結束後我就跟被告說我要下樓，並叫吳宥緯來接我  
17 等語（見他卷第169至170頁）。

18 (2)證人B女於偵查中證稱：案發時我跟A女是先去逛中壢夜市，  
19 後來被告叫A女去找他，A女就叫我陪她去，原本吳宥緯跟A  
20 女也在，他們來沒多久就被被告趕走，被告本來也要趕我  
21 走，但因為A女還在那邊我就跟他說不要，被告有在他家叫  
22 我和A女抽喪屍煙彈，我躺在A女旁邊，被告這時就亂摸A  
23 女，A女說不要，我當時頭暈無力幫A女，被告就把A女的褲  
24 子脫掉，被告也有脫自己的褲子，他全裸，我有看到被告用  
25 生殖器插入A女，接著被告對我亂摸，我就跟被告說不要弄  
26 我，當時被告也要脫我褲子，但我說不要，他就沒有脫，被  
27 告弄A女將近15分鐘左右，結束後我就說我要先下去找吳宥  
28 緯，並聯絡吳宥緯來載我回家；我沒有印象被告這次有沒有  
29 對我拍照等語（見他卷第159至160頁、第238頁）。

30 (3)證人B女於本院審理中證以：案發當天我、A女跟我們的其他  
31 朋友一起去被告家，當時被告把我和其他人都叫離開，只要

01 A女留下來，但A女叫我陪她一起留在那邊，可能是因為她擔心  
02 心單獨留在這裡不曉得會發生什麼事；被告之後就給我和A  
03 女喪屍煙彈，我和A女抽喪屍煙彈的時候和被告都在同一個  
04 房間，我有看到被告把生殖器插入A女的生殖器，接著被告  
05 就摸我的胸部還想要脫我褲子，但我還有一點意識，就拉住  
06 我的褲子跟他說不要碰我，所以我的衣服沒有被脫掉，我在  
07 警詢的時候說被告除了摸我胸部外還有摸我的生殖器，應該  
08 是警詢時講得比較正確，因為當時是記憶比較清楚的時候，  
09 現在因為事情過滿久所以我沒有記得這麼清楚；我吸食喪屍  
10 煙彈後通常會變得神智不清，很想睡覺，身體無力、癱軟，  
11 記憶會斷斷續續的，可能大概記得這件事，但沒辦法完全記  
12 得前前後後發生什麼，不過沒有誇張到會出現幻覺，而在案  
13 發時我是微有意識的狀態，沒有到完全沒意識的程度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278至279頁、第281頁、第286至292頁）。

15 (4)綜觀B女就被告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之始末，可見其不僅歷  
16 次描述均翔實而完整，對於受訊問、詰問之各項問題，復能  
17 在其記憶所及之限度內，具體回答並清楚說明，對於不復記  
18 憶或當下未能感知或確認之事項，亦均如實答覆、未因試圖  
19 迎合提問而任加虛捏，所述情節逼真、具臨場感，未見明顯  
20 不自然或不合理之處，且對於被告對其猥褻之時間點、反抗  
21 之方式、自己與被告之衣著狀態及被告對同時在場之A女之  
22 所作所為等關鍵情節，證述內容更全然一致，幾無齟齬，衡  
23 理倘非確曾親身經歷，實難有為此首尾一貫、具體陳述之可  
24 能；另參諸B女於知悉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承其有如犯罪事  
25 實一(二)所示對B女之加重強制性交犯行後，亦未因企圖使被  
26 告久陷囹圄，而在此部分誇大渲染被告猥褻之手段以強化指  
27 訴其惡性，反始終堅稱被告未曾脫去自己之衣物，且僅有以  
28 隔衣撫摸胸部及下體之方式對其侵犯、並未對自己拍照等  
29 情，亦有證人B女前開證述可佐，再顯B女所指被告有以前揭  
30 方式違反其意願對其猥褻之證述，洵非為羅織被告入罪而恣  
31 意虛構捏造所得，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而為可採。

01 4.再酌以在B女受侵害時同時在場之A女，雖因在遭被告強制性  
02 交時無餘力可確認B女之狀態，亦無法肯定被告對其強制性  
03 交及被告對B女為強制猥褻行為之時序先後，然對其斯時有  
04 目睹被告以手強摸B女胸部乙事極其篤定此情，同為A女於本  
05 院審理中所鑿證（見本院卷第368至369頁、第372至373頁、  
06 第377至378頁），此與被告、A女及B女均一致供證案發時A  
07 女、B女係一同躺臥於上開房間內床鋪上，而得輕易見聞在  
08 場者之一舉一動等情（見他卷第105頁、第160頁，偵40919  
09 卷第280頁），亦無矛盾之處，堪信非虛。

10 5.況綜覽被告於本案中之歷次陳述，可見其於113年8月14日警  
11 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係先稱：A女和B女來我家後自己拿出  
12 她們身上的煙彈吸食，後來我跟A女相互撫摸，我有把A女褲  
13 子脫掉，摸她的陰部外面，但我沒有將手指或生殖器插入A  
14 女的生殖器，我只有親B女，沒有摸B女，我不知道她們的煙  
15 彈從何而來等語（見偵40919卷第19頁、第179頁、第198  
16 頁）；於113年11月21日偵查中在經檢察官提示如附表一編  
17 號5所示之性影像後，改謂：我忘記有沒有下載過「PV」這  
18 個APP，也忘記要怎麼操作，案發那天A女和B女來我家吸食  
19 煙彈，我應該是有跟A女發生性關係，她當下有說可以，B女  
20 自己吸到睡著我沒有理她、也沒有碰她等語（見偵40919卷  
21 第278頁、第280頁），於113年12月11日本院訊問時則再翻  
22 稱：我有提供喪屍煙彈給A女和B女使用，我有對A女性交也  
23 有拍她的性影像，但B女只是單純在旁邊吸煙彈，我很確定  
24 我沒有碰B女，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吸食後產生幻覺才這樣說  
25 等語（見本院卷第48至50頁），其對於有無供應喪屍煙彈、  
26 有無對A女性交及有無親吻B女等各次說詞之反覆，當屬昭然  
27 若揭，益見被告上揭辯詞有此等歧異存在，不過係因其陳述  
28 非本於事實所為而無可避免之錯漏，反徵證人B女對於被告  
29 對其為猥褻之手段及過程始終如一、不曾翻異之證述，實非  
30 憑空誣陷之虛言，要堪採信。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均

01 非可採，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查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固  
04 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惟本  
05 次修正並未更動該項之法定刑，且於增訂後納入處罰之「無  
06 故重製行為」，亦與被告本件所犯之罪無涉，自不生新舊法  
07 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8 先予敘明。

09 (二)罪名：

10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及四(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2  
11 條第1項第4款、第9款之以藥劑及對被害人為照相犯強制性  
12 交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藥劑使  
13 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  
14 法第222條第1項第4款、第9款之以藥劑及對被害人為照相、  
15 錄影犯強制性交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  
16 項之以藥劑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就犯罪事實四(二)所為，  
17 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4款以藥劑強制猥  
18 褻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強行撫摸C女胸部、磨蹭C女下  
19 體，及就犯罪事實二強行親吻A女嘴唇、舔拭A女胸部及下體  
20 之強制猥褻行為，均係強制性交之階段行為，應為各該強制  
21 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2 2.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  
23 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  
24 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5 又刑法第222條第1項之加重強制性交罪，除第2款規定對未  
26 滿14歲之男女犯之者外，別無對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男  
27 女犯之者，亦列為加重條件之規定。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8 益保障法所稱之少年，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12歲以上未  
29 滿18歲之人。如成年人對12歲以上、未滿14歲之少年，以藥  
30 劑強制性交者，僅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加  
31 重強制性交罪。而對於同屬少年之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01 以藥劑強制性交者，其情節較輕，倘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  
02 第4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3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顯然失衡。是就此情  
04 形，應認該加重強制性交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  
05 特別處罰規定，不得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06 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3. 查被告對A女、B女及C女（下合稱本案被害人）為本件犯行  
09 時，為成年人，本案被害人則均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10 此情，固有前揭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惟被告本件犯行已  
11 因使用藥劑及對被害人照相或錄影而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  
12 第4款、第9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業經說明如前，基上所  
13 述，即不得再以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為由，依兒童  
1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5 附此敘明。

16 (三) 罪數關係：

17 1.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及四(一)及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  
18 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  
19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以藥劑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  
20 論處。

21 2.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一(二)、二、三、四(一)及四(二)所犯6罪  
22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3 (四) 量刑部分：

24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年齡較尚就在學之本  
25 案被害人年長16歲以上，本應憑藉其較為豐富之社會閱歷對  
26 本案被害人提供良性之人生指引，詎被告竟僅為圖滿足一己  
27 之性慾，即無視本案被害人生理心智均尚未發育完全，罔顧  
28 其等人格之健全發展及心理感受，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藥劑  
29 對本案被害人為本件加重強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及使少年  
30 被拍攝性影像之犯行，所為不僅重創其等之性自主及性隱私  
31 權利，對其等日後就性觀念及兩性關係之認知所生之負面影

01 響，亦絕非輕微，遑論在網際網路發達之現今，被告所拍攝  
02 之性影像倘經外流，必將快速散布而難以遏止且無從根絕，  
03 使本案被害人終生均將因此陷於惶惴，犯罪情節及惡性皆屬  
04 重大，實應嚴懲不貸；再酌以被告犯後僅坦承部分犯行之態  
05 度，復考量被告迄未獲取本案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  
06 害，暨A女及B女均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81  
07 頁、第416頁）；再兼衡被告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  
08 為高中畢業，入監所前從事營造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  
09 本院卷第414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6罪，分別量處如  
10 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1 2.另衡酌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罪時間相距非遠，犯罪類型、  
12 行為態樣、動機均無不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爰考  
13 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  
14 增，及被告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  
15 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  
16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  
17 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示懲儆。

#### 18 四、沒收之說明：

19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均檢出異丙  
20 帕酯乙節，有前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在卷可查  
21 （見偵40919卷第249至250頁），而異丙帕酯業於被告行為  
22 後之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31020962號公  
23 告增列為第三級毒品，再於113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以院  
24 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修正為第二級毒品此情，亦有前  
25 揭公告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0之1至100之6頁），堪認上  
26 開扣案物均係於被告行為後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27 第2項第2款之毒品，屬違禁物無訛，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9 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以現行之鑑  
30 驗技術，尚難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  
31 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

01 燬之。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  
02 燬，附此敘明。

03 (二)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本案行動電話1支及編號4所示  
04 之行動電話1支，均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本件犯行所用之物，  
05 經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10頁），而其中本案行動電  
06 話經數位鑑識後，復還原出如附表一所示之少年性影像等  
07 情，亦有如附表一卷證頁數欄所示之本案行動電話翻拍照片  
08 可參，自亦屬少年性影像之附著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本案  
10 行動電話）、第7項前段（上開行動電話2支）規定，宣告沒  
11 收之。

12 (三)又本案被害人被拍攝之性影像，雖係在本案行動電話經數位  
13 鑑識後在該行動電話內還原重現，然鑑於上開性影像均屬於  
14 可輕易儲存、重製、轉載及散布之電磁紀錄，基於兒童及少  
15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防止兒童  
16 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之立法意旨，在尚乏證據證明  
17 上開性影像除附著於本案行動電話外，已完全滅失之情形  
18 下，仍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  
19 宣告沒收。

20 (四)至其餘扣案物，雖均係被告所有，然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  
21 該等物品與被告本件犯行有何關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  
22 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27 法官 朱家翔

28 法官 郭于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魏瑜瑩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7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08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11 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12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15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  
16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17 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9 之一。

2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沒收之。

23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24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  
2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27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28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30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31 四、以藥劑犯之。

- 01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02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03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04 八、攜帶兇器犯之。
- 05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 06 電磁紀錄。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09 (加重強制猥褻罪)

10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表一：

13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性影像內容及卷證頁數	罪名及宣告刑
1	一(一)	C女	①C女裸露胸部及腹部(他卷第263頁,他不公開卷第179頁) ②C女自短褲下方露出內褲之下半身(他卷第264頁,他不公開卷第180頁) ③C女裸露陰部(他卷第265頁,他不公開卷第181頁) ④C女為被告口交(他卷第266頁,他不公開卷第182頁)	黃仕瑋犯以藥劑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2	一(二)	B女	①B女為被告口交(影片,他卷第239頁,他不公開卷第169頁) ②B女裸露陰部(他卷第240頁,他不公開卷第170頁) ③B女裸露陰部(他卷第241頁,他不公開卷第171頁) ④B女裸露胸部(他卷第242頁,他不公開卷第172頁) ⑤B女裸露陰部(他卷第243頁,他不公開卷第173頁)	黃仕瑋犯以藥劑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3	二	A女	①A女全身裸體(他卷第223頁) ②A女裸露臀部(他卷第224頁) ③A女全身裸體(他卷第228頁,他不公開卷第188頁)	黃仕瑋犯以藥劑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4	三	B女	①B女裸露胸部及陰部，被告陰莖插入B女陰道（影片，他卷第245至246頁，他不公開卷第175至176頁） ②B女裸露陰部（他卷第247頁） ③B女裸露陰部（他卷第248頁） ④B女裸露陰部（他卷第249頁）	黃仕瑋犯以藥劑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玖年。
5	四(一)	A女	①A女裸露陰部（他卷第250頁） ②A女裸露陰部（他卷第251頁） ③A女裸露陰部（他卷第252頁） ④A女裸露胸部及陰部，被告陰莖插入A女陰道（他卷第253頁，他不公開卷第177頁）	黃仕瑋犯以藥劑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6	四(二)	B女	無	黃仕瑋犯以藥劑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已填充煙彈	4顆	①鑑定說明：外觀均為淡黃色液體，各約2毫升，分別取樣1微升，進行萃取分析 ②鑑定結論：均為異丙帕酯成分
2	煙彈油	1瓶	①含瓶毛重27.22公克 ②鑑定說明：外觀為淡黃色液體，約16毫升，取樣1微升，進行萃取分析 ③鑑定結論：檢出異丙帕酯成分
3	Apple廠牌iPhone 15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4	Apple廠牌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